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武漢矽感44.99%股本權益，代價為38,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武漢矽感44.99%股本權益，代價為38,000,000港元。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SYSCAN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New Smart。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尚結欠買方款項合共36,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資產

武漢矽感股本權益，即賣方於武漢矽感直接擁有之44.99%股本權益。

該協議之條款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武漢矽感股本權益，代價為38,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貸款協議下之定期貸款，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武漢矽感之資料

武漢矽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677,460美元，主要從事條碼相關硬件及軟件之設計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武漢矽感由SYSCAN Holdings、深圳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武漢矽感科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分別持有44.99%、11.79%及43.22%權益。

下表載列武漢矽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港元)	(約港元)	(約港元)
收入	—	—	7,375,572
除稅前虧損淨額	824,558	2,666,505	19,203,678
除稅後虧損淨額	824,558	2,666,505	19,203,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約港元)	(約港元)	(約港元)
流動資產	15,671,065	5,924,795	33,991,458
流動負債	449,325	22,124,811	114,147,722
資產總額	19,212,990	120,638,929	188,779,690
負債總額	449,325	22,124,811	114,147,722
資產淨額	18,763,665	98,514,118	74,631,968

代價

總代價38,000,000港元包括：

- (i) 36,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貸款協議下之定期貸款；及
- (ii) 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8,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武漢矽感股本權益及武漢矽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武漢矽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631,968港元及經訂約方協定之溢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買方及賣方各自已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此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事項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毋須根據出售事項對另一方承擔義務或責任，惟有關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根據出售事項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1)開發及經營電子付款工具；(2)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影像攝取器材及相關條碼閱讀設備；及(3)發行及經營預付卡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如下：

(i) 武漢矽感之虧損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武漢矽感均未錄得任何收益，並分別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24,558港元及2,666,5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武漢矽感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9,203,678港元。出售武漢矽感股本權益將有助本集團剝離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

(ii) 未來資本支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武漢矽感預期可能需要合共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之未來資本支出以全面投入營運。鑒於武漢矽感之財務虧損狀況，武漢矽感取得外部融資實屬困難重重。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能夠極大地減輕武漢矽感之財務負擔。

(iii) 重新分配資源

武漢矽感主要從事條碼相關硬件及軟件之設計及開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武漢矽感均未錄得任何收益，並分別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24,558港元及2,666,5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武漢矽感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9,203,678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對未來之業務計劃抱持審慎態度，並將專注於有盈利之業務，讓本集團建立穩定收益來源，從而獲得盈利。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用於發展有盈利之業務。

出售事項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之機會，並在出售事項後得以將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可能具有更大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為正常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武漢矽感之11.79%股本權益，武漢矽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武漢矽感不再為SYSCAN Holdings(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武漢矽感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基於武漢矽感股本權益應佔武漢矽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3,576,922港元，並按代價與武漢矽感股本權益應佔武漢矽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預計產生收益約4,423,078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根據完成時之相關數字計算，故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2,000,000港元撥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3.66%。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將下降至約1.65%。資本負債率下降有助鞏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ew Smart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武漢矽感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New Smart (作為貸方)與SYSCAN Holdings (作為借方)就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兩份貸款協議(經各自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New Smart」或「買方」	指	New Smart Ver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SCAN Holdings」或「賣方」	指	SYSC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矽感」	指	武漢矽感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矽感股本權益」	指	賣方於武漢矽感直接擁有之44.99%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及雷純雄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月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